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32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第二册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册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

本册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32 号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丽明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丽明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丽明股份拟收购慧联科技股权，因此委托本公司对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丽明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慧联科技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64.17 元，评估价值 4,27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305.83 万元，增值率为 342.8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慧联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2,149.26			
非流动资产	2	92.36			
其中：固定资产	3	43.51			
使用权资产	4	44.38			
无形资产	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46			
资产总计	7	2,241.62			
流动负债	8	1,277.45			
非流动负债	9	-			
负债合计	10	1,277.45			
净 资 产	11	964.17	4,270.00	3,305.83	342.8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丽明股份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1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2,241.62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一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277.4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964.17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

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亦不存在抵押、质押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结果已考虑由于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但未考虑委估股权缺少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慧联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

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Wind 资讯或 I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丽明股份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32 号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丽明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丽明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丽明股份，被评估单位为慧联科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776718X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1 号厂房 2 区域

法定代表人：程传海

注册资本：5,348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社会经济咨询，进出口贸易（除黄金、美术工艺品），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网络综合布线，电子设备租赁，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空调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



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154J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518 号吉林日报副楼 2 楼 201、202、205 室

法定代表人：高汝鹏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三维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历次演变、股权变动等）

（1）公司设立

慧联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由自然人张洪亮，身份证号：2203811987*****，王艳玲，身份证号：2201041969*****，延辉，身份证号：1308231984*****，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洪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洪亮	700	70%
2	王艳玲	200	20%
3	延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变更情况

1) 根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慧联科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与蔚山路交汇华润凯旋门二期 A16 号

楼 2701 号。变更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双德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了备案。

2)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慧联科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监事由艾心津，身份证号：2303021994*****，变更为那俊峰，身份证号：2101131991*****。变更后未修改公司章程，已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双德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了备案。

3)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慧联科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洪亮，身份证号：2203811987*****，变更为高汝鹏，身份证号：2202821988*****；公司总经理由张洪亮变更为高汝鹏；公司执行董事由张洪亮变更为高汝鹏。变更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双德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了备案。

4)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慧联科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洪亮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 7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张洪亮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汝鹏	700	70%
2	王艳玲	200	20%
3	延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双德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了备案。

5)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9 日慧联科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东王艳玲将其所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王艳玲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汝鹏	900	90%
2	延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双德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了备案。

6)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 日慧联科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518 号吉林日报副楼 2 楼 201、202、205 室。变更后修改了公司章程, 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双德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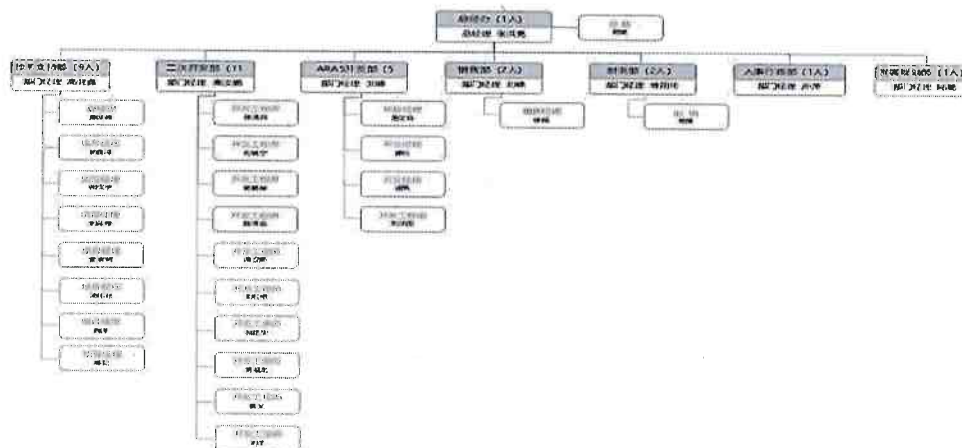
7)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慧联科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股东延辉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 同日延辉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 股东高汝鹏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 9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 同日高汝鹏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变更后修改了公司章程, 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双德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了备案。

3.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 组织结构



(2) 人力资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慧联科技现有员工 41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9 人, 大专学历 12 人; 40 岁以上 2 人, 40-30 岁 14 人, 30-20 岁 25 人。

4. 产权架构

(1) 长期投资单位

慧联科技无长期投资单位。

5. 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慧联科技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2,149.26 万元，其中存货为慧联科技购入的并准备销售的软件及合同履行成本。

(2) 固定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类。

车辆：共计 2 辆，主要为解放牌 CA6402A09 及奥迪 WAU9GD4G；

电子设备：共 21 项，主要包括电脑及桌椅。

(3) 无形资产为慧联科技拥有的 38 项软件著作权。

(4) 使用权资产为慧联科技租入使用的办公楼。

慧联科技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概况如下：

(1) 应付账款：共计 5 项，主要为货款及暂估货款；

(2) 合同负债：共计 1 项，主要为中南铝车轮制造（佛山）有限公司货款；

(3) 应付职工薪酬：共计 1 项，主要为员工工资；

(4) 应交税费：共计 7 项，主要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及防洪基金及印花税；

(5) 其他应付款：共计 1 项，主要为报销款，涉及 1 户；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1 项，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 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1 项，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6. 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慧联科技主要从事国内汽车行业数字化研发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性工作，自 2019 年开始，主要在总布置、3D 模型规范化设计、3D 数据信息数字化管理、3D 数据质量自动化检测、2D 图纸辅助设计工具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及实施落地，并搭建了数字化研发平台-赢享系统，为国内 OEM 及零部件企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2) 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市场定位

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研发型企业正面临数字化研发转型和创新的挑战，越来越多的汽车研发型企业正基于研发流程、研发知识、研发软件平台拓展等多领域打造数字化转型的新一代体系建设，通过自动化工具、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



对研发人员设计能力的提升，缩短设计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投入，提高研发设计效率及质量。所以，基于汽车研发工具的二次开发将迎来十分难得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汽车行业正面对电气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新趋势，汽车产品变得越来越复杂，其更新换代的速度也越来越快，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产品创新压力，更多的企业都将多层次、多维度、多专业、多学科的仿真能力提升作为保护竞争优势或者弯道超车的关键技术。ANSYS 软件是融合结构、流体、电磁、光学、声学等分析于一体的大型通用有限元分析软件，以保障产品性能并缩短研发周期。通过数字化研发平台和 ANSYS CAE 软件代理，解决汽车研发企业的 CAD 和 CAE 工具端的应用。同时，通过 CAD/CAE 一体化管理平台，将 CAD 和 CAE 工具软件与业务管理起来，实现设计和仿真业务的数据标准管理、流程管理、任务管理等；实现数据结构化存储、知识的有效传承等；帮助企业将大量的业务数据管理起来，将复杂的流程标准化，将设计、仿真、试验等相关团队间合作标准化，实现创新的真正融合。慧联科技目前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团队，专注于汽车研发领域的数字化研发平台的开发和仿真及 CAD/CAE 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和实施，并且在国内具有行业领先的地位，所以公司坚持为用户提供汽车研发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定位。

(3) 产品的主要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及周期性

销售政策：慧联科技以国内汽车主机厂为核心，以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为辅，开展基于汽车研发领域相关的软件产品、开发服务、工程服务等业务，包含了设计、仿真、工艺、管理等多个专业；提供自主品牌、代理品牌、定制开发等服务。

定价政策：不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位不同，按产品模块和数量、客户类型（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决定对外报价及折扣。

销售地区：目前在国内主要以长春、北京、保定、宁波、上海、重庆等为主要核心城市，映射周边地区和城市，涵盖了东北、华北、华中、西南、华东等几个地区。

(4) 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22000141	2022.11.29	三年	慧联科技
2	软件产品证书	吉RC-2020-0050	2020.5.19	五年	慧联科技

6.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

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慧联科技 2023 年为获利的第四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7.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506.70	1,111.17	2,149.26
非流动资产	6.31	106.51	92.36
资产总额	513.01	1,217.68	2,241.62
流动负债	93.83	1,093.85	1,277.45
非流动负债	0.00	20.37	-
负债总额	93.83	1,114.22	1,277.45
净资产	419.19	103.46	964.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918.81	2,668.89	1,145.03
减：营业成本	245.64	1,399.50	350.78
税金及附加	8.54	13.40	12.29
管理费用	235.72	400.31	245.18
研发费用	86.97	169.62	204.18
财务费用	0.01	3.22	-1.35
资产减值损失	-	-	17.86
加：其他收益	20.40	4.36	96.11
投资收益	-	-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62.34	687.21	412.1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2	0.28
减：营业外支出	0.05	2.72	0.04
三、利润总额	362.29	684.50	412.43
减：所得税费用	-	69.08	51.72
四、净利润	362.29	615.42	360.7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21年及2022年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3S0002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6月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3S001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是收购与被收购的经济关系。

二、评估目的

确定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丽明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慧联科技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241.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277.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64.17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慧联科技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慧联科技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518.19	23.12	应付账款	910.27	71.26
应收账款	763.54	34.07	合同负债	1.02	0.08
其他应收款	15.17	0.68	应付职工薪酬	89.35	6.99
存货	852.36	38.02	应交税费	225.83	17.68
			其他应付款	10.17	0.80
流动资产合计	2,149.26	9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	3.18
固定资产	43.51	1.94	其他流动负债	0.13	0.01
无形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7.45	100.00
使用权资产	44.38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5	4.12	负债合计	1,277.45	100.00
资产总计	2,241.62	100.00	净资产	964.17	-

以上数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3S001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本次评估,慧联科技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有38项,均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备注
1	2019SR1015846	工业产品 BOM 处理软件[简称: BOM 处理软件]1.0	2019/7/1	账面未记录
2	2019SR1021908	汽车产品(手套箱)智能化设计软件(简称:手套箱智能化设计软件)1.0	2019/7/1	账面未记录
3	2019SR1020211	GDT 尺寸工程智能化设计软件[简称: GDT 尺寸设计软件]1.0	2019/7/1	账面未记录
4	2020SR0013546	赢享智能汽车设计系统[简称:赢享汽车设计系统]V1.0	2019/10/1	账面未记录
5	2020SR1856155	汽车装配工具设计软件[简称:汽车装配工具]V1.0	2019/5/30	账面未记录
6	2020SR1826691	基于 CATIA 平台的图纸智能化设计软件[简称:图纸智能化设计软件]V1.0	2019/7/1	账面未记录
7	2020SR1826692	基于 CATIA 平台的后视镜视野布置软件[简称:后视镜视野布置软件]V1.0	2019/7/1	账面未记录
8	2020SR1826674	基于 CATIA 平台的雨刮器布置软件[简称:	2019/7/1	账面未记录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雨刮器布置软件V1.0		
9	2020SR1826690	基于 CATIA 平台的人机法规布置软件[简称: 人机法规布置软件]V1.0	2019/7/1	账面未记录
10	2020SR1826726	基于 CATIA 平台的焊接辅助设计软件[简称: 焊接辅助设计软件]V1.0	2019/7/1	账面未记录
11	2020SR1856154	汽车标准件设计软件[简称: 标准件设计软件]V1.0	2019/8/30	账面未记录
12	2020SR1838092	基于 CATIA 平台的齿轮参数化设计软件[简称: 齿轮参数化设计软件]V1.0	2019/8/30	账面未记录
13	2020SR1835894	基于 CATIA 平台的弹簧参数化设计软件[简称: 弹簧参数化设计软件]V1.0	2019/8/30	账面未记录
14	2020SR1848282	基于 CATIA 平台的车门布置设计软件[简称: 车门布置设计软件]V1.0	2019/5/30	账面未记录
15	2020SR1848283	基于 CATIA 平台的焊点设计软件[简称: 焊点设计软件]V1.0	2019/7/1	账面未记录
16	2020SR1848304	基于 CATIA 平台的车门玻璃拟合设计软件[简称: 车门玻璃设计软件]V1.0	219/5/30	账面未记录
17	2020SR1848303	基于 CATIA 平台的 GD&T 尺寸工程软件[简称: GD&T 尺寸工程软件]V1.0	2019/7/10	账面未记录
18	2020SR1841405	基于 CATIA 平台的断面设计软件[简称: 断面设计软件]V1.0	2019/7/10	账面未记录
19	2021SR1364423	IVDS View 软件 V1.0	2021/6/16	账面未记录
20	2021SR1364422	IVDS 材料库软件	2021/6/21	账面未记录
21	2021SR1364462	基于 LSDYNA 的接口软件	2021/4/12	账面未记录
22	2021SR1364421	License 空间释放管理器软件 V1.0	2021/3/15	账面未记录
23	2021SR1360303	基于 ANSYS 的接口软件	2021/5/19	账面未记录
24	2021SR1360103	DMU 智能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21/5/16	账面未记录
25	2021SR1360656	整车智能 CHECK LIST 系统软件 V1.0	2021/5/28	账面未记录
26	2021SR1360372	NVH 完整性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21/4/20	账面未记录
27	2021SR1360373	数据转换软件 V1.0	2021/5/26	账面未记录
28	2021SR1360380	对标系统大数据软件 V1.0	2021/5/21	账面未记录
29	2022SR1376868	嵌入式 3D 自动化标注软件 V1.0	2022/3/11	账面未记录
30	2022SR1379661	嵌入式 CAE 数据采集平台 V1.0	2022/3/15	账面未记录
31	2022SR1500740	嵌入式钣金模型焊接设计软件 V1.0	2022/3/17	账面未记录
32	2022SR1493413	嵌入式间隙面差检测软件 V1.0	2022/3/22	账面未记录
33	2022SR1379728	嵌入式属性设计软件 V1.0	2022/3/27	账面未记录
34	2022SR1500742	整车焊装工艺符合性检查系统 V1.0	2022/6/7	账面未记录
35	2022SR1493414	整车 CAD-CAE 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22/6/17	账面未记录
36	2022SR1493415	整车 CAE 验证自动化分析系统 V1.0	2022/6/21	账面未记录
37	2022SR1493416	整车 NVH 自动化检测系统 V1.0	2022/6/24	账面未记录
38	2022SR1500743	整车焊接自动化布置平台 V1.0	2022/6/27	账面未记录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慧联科技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四）点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1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慧联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丽明股份、慧联科技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 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 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 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此,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

一年以内(含一年) 3.55%/年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丽明股份办公会议纪要》;
2. 丽明股份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1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租赁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存货、设备购置发票；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1. 慧联科技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慧联科技提供的财务预算资料；

3. 慧联科技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市场询价资料；

8.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0.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1. WIND 数据库；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丽明股份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丽明股份、慧联科技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慧联科技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慧联科技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慧联科技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未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再加上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理由二：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资产，共四项。

1) 货币资金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 银行存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

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费用款，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存货评估方法

A. 外购存货-库存商品评估方法

库存商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B. 合同履约成本评估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企业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评估人员对合同履约成本核查了相关的合同、结算单和当期结算情况。以核实后的结果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共四项。

1)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A. 车辆评估方法

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 ×车辆状况修正

B.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及桌椅，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入账成本为租赁负债+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特点，合理预测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内的市场租金，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以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考虑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的承担方式对使用权资产价值的影响。

3)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

慧联科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为其对不同客户需求而开发的软件，为衍生资产，不具有收益权，对于未来收益不可以预计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核实软件著作权近3年资本化金额确定其重置价值，用重置价值除以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或估计的技术年限，再乘以剩余使用年限，计算得出其评估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得出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3) 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七项。

1) 应付账款评估方法

应付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



应支付的款项。在核实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合同负债评估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根据商品和劳务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定其评估价值。

3)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在了解企业相关职工薪酬政策、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4) 应交税费评估方法

应交税费是指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一定的计税办法预先提取但尚未解交的各种税款，包括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在了解企业相关税负、税收优惠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5) 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在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慧联科技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是指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在这种经济行为中，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根据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是指除应付账款等普通负债项目以外的流动负债，一般包括或有负债、预计负债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 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1, 2, 3, …, n ； 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9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勘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

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丽明股份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丽明股份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假设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进行支出；

9. 现金流稳定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每年获得净现金流为均匀流入。

10.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1. 评估范围仅以慧联科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慧联科技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1.62 万元，评估价值 2,661.7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20.10 万元，增值率为 18.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7.45 万元，评估价值 1,277.45 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964.17 万元，评估价值 1,384.2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20.10 万元，增值率为 43.5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慧联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2,149.26	2,264.92	115.66	5.38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非流动资产	2	92.36	396.80	304.44	329.63
其中：固定资产	3	43.51	44.15	0.64	1.47
使用权资产	4	44.38	44.38	-	-
无形资产	5	-	303.81	303.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46	4.46	-	-
资产总计	7	2,241.62	2,661.72	420.10	18.74
流动负债	8	1,277.45	1,277.45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合计	10	1,277.45	1,277.45	-	-
净资产	11	964.17	1,384.27	420.10	43.5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64.17 元，评估价值 4,27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305.83 万元，增值率为 342.8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慧联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2,149.26			
非流动资产	2	92.36			
其中：固定资产	3	43.51			
使用权资产	4	44.38			
无形资产	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46			
资产总计	7	2,241.62			
流动负债	8	1,277.4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非流动负债	9	-			
负债合计	10	1,277.45			
净 资 产	11	964.17	4,270.00	3,305.83	342.8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84.2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27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885.73 万元，差异率为 67.58%。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四)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慧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经过 4 年的发展，慧联科技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慧联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270.00 万元，即：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丽明股份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1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2,241.62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一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277.4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964.17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亦不存在抵押、质押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慧联科技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

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结果已考虑由于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但未考虑委估股权缺少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慧联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 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Wind 资讯或 I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丽明股份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